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緩繳學歷(力)證明申請書

註冊組留存

學生\_\_\_\_\_參加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入學管道，經錄取為貴校學制：\_\_\_\_\_科系：\_\_\_\_\_系/科/所新生，因故無法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請准予延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請填原學校發證日加寄送時間：3天）前補交，若未於上述日期內補交學歷(力)證件**正本**，自願放棄貴校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電話(行動)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電話(住宅)：\_\_\_\_\_

## 原就讀學校證明(請原就讀學校填寫)

上述學生為本校學生，茲因

- 目前尚在修習課程
- 須參加暑修
- 學位(畢業)證書驗印中
- 其他(請詳列原因)\_\_\_\_\_

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(力)證明文件，俟該生符合畢業資格，本校預計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核發學位證書，其學位證書未核發前，請准予緩繳。

原就讀學校證明章：

(請沿虛線截下，將上聯交予註冊組存查，下聯請新生自行留存。)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緩繳學歷(力)證明申請書

學生收執聯

學生\_\_\_\_\_參加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入學管道，經錄取為貴校學制：\_\_\_\_\_科系：\_\_\_\_\_系/科/所新生，因故無法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請准予延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請填原學校發證日加寄送時間：3天）前補交，若未於上述日期內補交學歷(力)證件**正本**，自願放棄貴校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電話(行動)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電話(住宅)：\_\_\_\_\_

備註：以郵寄方式補交學位(畢業)證書者，請用掛號信函(空白處註明錄取科/系/所及學生姓名)，寄送地址：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(三民校區)，收件人：進修部夜間班註冊組收。